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60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理人 王志堯

相對人 蔡孟辰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6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王志堯

相對人 蔡孟辰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0,000元整，並當場給付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-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王志堯
02 相對人 蔡孟辰
03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4 黃秀敏
05 盧文堂
06 侯錦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江柏翰

10 法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江柏翰